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17 层
电话:(86-21)6881-6261 传真:(86-21)6881-6005
www.hengtai-law.com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在公司（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 1 号）二楼职工培训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国良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为 109,760,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880%；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表决结果：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发行规模》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债券期限》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票面利率》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转股期限》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赎回条款》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回售条款》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评级事项》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担保事项》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决议有效期》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

同意股数为 109,760,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962,8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经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表决结果：

1、《选举朱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0,9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选举朱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0,9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选举沈卫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0,9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选举周志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0,9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选举吴方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68,6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选举江双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68,6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 经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表决结果：

1、《选举周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0,9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选举毛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68,6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选举陶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68,6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 经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一致，表决结果：

1、《选举陆红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8,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70,9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7%。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选举孙晓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为 109,665,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68,656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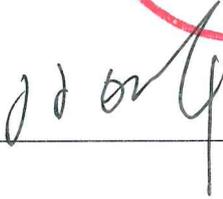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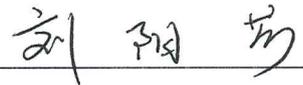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孙加锋





经办律师（签名）：刘阳芳



经办律师（签名）：吴治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